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的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受理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本次發行」)，有關本次發行各項議案已分別獲得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0503)。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關於本次發行的申請(「該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的材料齊全，決定受理該申請。

本次發行尚需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核准和/或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